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 2023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44.70 亿元整。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3 年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3,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5,000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5,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00
9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	20,000
10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5,000
1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000
14	兴业银行郑州中原万达支行	2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溧水支行	3,000
16	溧水农商银行	3,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溧水支行	3,000
18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2,000
19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
20	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5,000
合计		447,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44.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并负责具体办理相关银行授信申请与融资事宜。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